

同光朝五局合刻《二十四史》考述

刘甲良 马学良

摘要：官书局是清中后期重要的地方官府出版机构，在中国出版史、文化传播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光时期金陵、淮南、浙江、崇文、江苏五大地方官书局联合刊刻《二十四史》是晚清官书局的重要出版活动，本文在揭示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历史背景、刻书缘起、各局之间具体分工的基础上，分析了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版本特征及其成因，总结了其历史意义。

关键词：清末 官书局 官书局刻书 二十四史 崇文书局

“十三经”及其注疏、“二十四史”是中国古籍的主干，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主要载体。因此，对于正经、正史的校勘整理、传抄雕印，从来都是文化上的大事。清同光时期由金陵、淮南、浙江、崇文、江苏五大地方官书局联合刊刻《二十四史》，即是清代地方官府刻书的绝唱之作，也是清代雕版印刷史上的大事，对《二十四史》在晚清民国间的流传与普及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关于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事，已有张宗友、吴瑞秀、吴家驹、江凌、邓文峰、马志立等多位文献学、出版史领域的学者论及^①，但是迄今尚未见全面系统的梳理。今年适逢参与此事并最终承担全部书版管理与刷印任务的湖北崇文书局设局 150 周年，故在各家研究基础上，通过梳理晚清五大官书局联合刊刻《二十四史》这一盛举的前后原委，彰显其在出版史、版本学史上应有的地位，同时也是对崇文书局的纪念。

一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背景

清代的出版业，前承宋、元、明三代刻书余绪，同时不断采用新的印刷技术，开创了中国古代出版史上最为辉煌的局面。清代前、中期，官府刻书以内府武英殿刻书最为卓著，清中期以后武英殿刻书渐趋式微，各地官书局刊书之风蔚然而起，这些官书局刊印了大量经史图籍，其中，江南五局联合刊刻《二十四史》这样一大套图书，绝非偶然为之，而是其所处特殊时代背景的必然产物。

（一）中央刻书出版活动衰落

清代处于封建社会末期，但在雕版印刷事业上却登上了历史顶峰。特别是康雍乾时期，社会相对安定，经济繁荣，国力强盛，统治者一方面为了昭示“稽古右文，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另一方面为了笼络汉族知识分子，大兴刻书之风，并构筑了从中央到地方全方位、立体化的官府刻书体系。除了武英殿刻书，中央刻书机构还有中央各部院刻书，如户部、礼部、国子监、钦天监等机构的刻书。其中，中央刻书以内府刻书为主，而内府刻书主要集中于武英殿修书处，故清内府本又往

往被称作“殿本”。清代内府刻书出于政治统治与思想钳制需要，刊刻了大量儒家经典、敕纂修图书和御制、御纂图书。据《清代内府刻书目录解题》著录，清代内府刻书多达 1310 种^②，无论是从刻书数量，还是刻书覆盖范围，清代内府所刻之书都远超宋、元、明三代中央官府刻书。中央官府刻书的兴盛，虽然主观上是为了宣扬维护封建统治思想，但是客观上也丰富了图书出版的种类，为天下士子读书提供了一定的便利。

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的没落、西方列强入侵，社会开始动荡不安，积贫积弱的清廷再无昔日雄厚的财力用以刻书。尤其是嘉庆朝以后，中央刻书步入渐消渐亡的衰败期^③。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央刻书在文化事业上力不从心，急需地方官府形成补充力量，这是晚清官书局兴起且刻书活动频繁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恢复封建文化秩序提出对图书的现实需求

清中期以后，中国社会进入了动荡与变革并存的时期。尤其是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因为披着拜上帝教的外衣，对传统文化予以排斥，将传统典籍冠以“妖书妖说”一概予以焚毁，甚至出现了“敢将孔孟横称妖，经史文章尽日烧”的惨烈局面，导致大量民间藏书被破坏焚烧，公私典藏几尽毁于战火，其中尤以江南地区图籍损毁最为严重。祝文白在《两千年中国图书之厄运》一文中说：“太平天国之乱，江浙两省，如苏、松、常、镇、扬、杭、嘉、湖、宁、绍等旧府署，先后沦陷。所有东南藏书，如常熟毛氏汲古阁、鄞县范氏天一阁、昆山徐氏传是楼、桐乡鲍氏知不足斋、阳湖孙氏平津馆、海宁吴氏拜经楼，多有散失，尤以天一阁为甚。”^④

清末藏书家国英也曾记载当时的社会情形道：“时值发、捻、回各逆滋扰半天下，版籍多毁于火，书价大昂，藏书家秘不示人，而寒儒又苦无书可读。”^⑤

太平天国被镇压后，以胡林翼、曾国藩、曾国荃、左宗棠以及马新贻、李瀚章等为首的一批主政一方的地方大员意识到农民起义不但给地方政治、经济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也对社会风气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人心不古，风俗败坏，因此，欲重建封建王朝社会统治，恢复封建文化秩序，首要任务就是要敬教劝学，讲明正学，“扫异学之氛雾，入宋儒之堂奥”^⑥，培育具备传统道统意识的封建人才。而培育人才首要任务在于刊刻经史图籍，让读书人有书可读，以获“经正民兴”“经史赖以不坠”之功。一时间各地方官书局纷纷把儒家经典和史部要籍列为重点刊刻对象。

在上述两重历史背景下，地方官书局的刻书事业开始兴起并迅速发展壮大起来。

二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缘起与过程

（一）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之前的官刻正史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修史的传统，历史典籍极为丰富。正史之名，始见于《隋书·经籍志》：“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二十四史”作为中国古代正史总称，其形成是一个逐渐的过程。魏晋时期有“三史”之称，即指《史记》《汉书》《东观汉记》；《隋书·经籍志》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合称“四史”，后人又称之为“前四史”；《旧唐书·经籍志》又增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以及《隋书》，合为“十三史”；至宋朝，又加上《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称为“十七史”；明代复增以《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总为“二十一史”；清乾隆年间修成《明史》，又增《旧唐书》《旧五代史》，终成“二十四史”之名。

在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之前，官方与私家对正史的刊刻自宋迄清绵延不绝，主要有宋代的《眉山七史》本，元九路儒学所刻《十七史》^⑦，明代南、北国子监本《二十一史》和汲古阁毛氏本

《二十一史》，清武英殿本《二十四史》。

（二）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组织过程与分工

清中期以后，各省纷纷创设书局，而各省督抚又彼此熟悉，互有往来。同治八年（1869 年）正月，浙江书局总办俞樾向浙江巡抚李瀚章^⑧提出联合各书局合刻《二十四史》的计划：“前得书局同人书，知《周官》业已告成，想今年《七经》可毕矣。金陵拟接刊《三国志》，苏局谋开雕《明史》。吾浙《七经》毕工后，未知刊刻何书，已有定见否？或与金陵、吴门合成全史，或竟将《十三经注疏》刊行，经经纬史，各成巨观，洵士林之幸也。率尔布及，未知尊意有当否？”^⑨

在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之前，江南各书局已经开始了经史的刊刻工作，俞樾在各书局均有刊刻正史计划而又未形成定局前提出了联合各书局分工完成一部“全史”的宏大计划。这一计划很快得到了李瀚章的支持，落实方案也渐趋明朗。同年春，俞樾给其兄俞林的信中说：“今春李筱泉中丞谋合各省会书局刻《二十四史》，属弟商之江南督抚。因先与丁禹翁^⑩商量，许刻《辽》《金》《明》三史；嗣于三月中得马穀翁^⑪回书，金陵书局从《史》《汉》起，直任至《隋书》而止。遂携书与筱翁面议，浙江刻新、旧《唐书》及《宋史》，而以两《五代》及《元史》请少荃^⑫伯相于湖北刻之。三四年后，全史告成，一巨观也。”^⑬

可见，此事发起时是由江苏、金陵、浙江、崇文四个书局分任刊刻任务。

当俞樾将拟请江苏书局刊刻《辽》《金》《明》三史的想法与丁日昌沟通时，丁日昌起初并不想参与此事，在俞樾的劝说下，才答应分担这三部书的刊刻任务。“李筱荃中丞书谋合江宁、苏州、杭州三书局合刻《二十四史》，属余谋之江南诸当事，……以告苏抚丁雨生中丞。中丞稍难之曰：‘苏局已刻《资治通鉴》，应敏斋廉访又购得毕氏《续通鉴》，版归局中，则自明以前事迹具矣！吾再刻一《明史》，而三千年往事灿然在目，何事《二十四史》为？’余曰：‘固也。然公并《明史》不刻则已耳，既刻《明史》，则一大部也，何不更刻一二种，以成此美举乎？’中丞首肯，乃以刻《辽》《金》《明》三史自任。”^⑭

俞樾与李鸿章商议由湖北书局刊刻《五代史》和《元史》之事时，李却一心想刻《明史》，而不愿承接《元史》，这样就出现了两局争刻一史的局面。俞樾只好再次写信给丁日昌：“昨在吴平斋观察处见陈稽亭^⑮先生《明纪》一书，共六十卷，起自洪武，讫于福王、唐王、桂王，仿温公《通鉴》之例，首尾完全，详略有法，颇擅史才。尊议欲刻《明史》，补毕氏《通鉴》所未及，使学者不必读《二十四史》而数千年事犁然大备，此意甚盛。但《明史》与《通鉴》体非一律，若刻陈氏此书，则与《通鉴》体例相同，合成全璧，洵可于《二十四史》外别张一帜。且向来并无刻本，为海内所未见之书。若及此时付之梨枣，会见不胫而走，传播艺林，未始非吾局之光也。”^⑯

俞樾站在江苏书局的立场上，通过设身处地地为丁日昌分析，最终使丁氏接受了放弃《明史》、改印《元史》的建议。至此，四局合刻《二十四史》之事终于议定。

四局达成合刻意向后不久，两江总督马新贻意识到由金陵书局独任十五史，任务过重，于是提出最好能由其他书局分担一二种。同治八年四月，俞樾给李瀚章的信札曾谈及此事：“越中之行，于月初返棹。连日霖雨，未克趋奉教言，怅甚。昨得马穀翁书，言自晋至隋，尚有八百余卷，不拘何局，剖劂先成，请分刻一二种，以冀早日毕工。此意闻已函达台端，将来自可通融，此时亦无庸预计也。少荃前輩有信来否？刻史之举，以为如何？”^⑰

最后，经过沟通，淮南书局分担了金陵书局承担的《隋书》。“九年，署运史庞际云请于盐政马端敏公，分刊江宁书局《隋书》。惟最初金陵书局所任刊印之《十五史》，于同治九年，分其《隋书》给与其相辅翼之淮南书局，则最后《二十四史》实分由五所书局刻印而成。”^⑱

这样，晚清最后一次由官府主持的大规模刊刻正史活动就由四局合刻最终变成了五局合刻。刊

刻分工详如下表：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详表

书局	书名	成书时间	依据版本	册数
金陵书局 (14种)	史记	同治五年至九年	汲古阁本	16册
	汉书	同治八年	汲古阁本	32册
	后汉书	同治八年	汲古阁本	
	三国志	同治九年	汲古阁本	8册
	晋书	同治十年	汲古阁本	20册
	宋书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16册
	南齐书	同治十二年	汲古阁本	4册
	梁书	同治十三年	汲古阁本	4册
	陈书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4册
	魏书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20册
	北齐书	同治十三年	汲古阁本	6册
	周书	同治十三年	汲古阁本	6册
	南史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32册
	北史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淮南书局 (1种)	隋书	同治十年	汲古阁本	12册
浙江书局 (3种)	旧唐书	同治十一年	江都岑氏慢盈斋本	40册
	新唐书	同治十二年	汲古阁本	40册
	宋史	光绪元年	武英殿本	100册
崇文书局 (3种)	旧五代史	同治十一年	武英殿本	16册
	新五代史	同治十一年	汲古阁本	8册
	明史	光绪三年	武英殿本	80册
江苏书局 (3种)	辽史	同治十二年	武英殿本	12册
	金史	同治十三年	武英殿本	20册
	元史	同治十三年	武英殿本	40册

(三)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过程管理

俞樾不但在发动各局合刻的计划之初积极斡旋，并最终促成此事，而且对参与此事的各官书局刻书动态也极为关注，并不时借机推动，可谓尽心竭力。同治九年五月，俞樾大病初愈，就立即给李瀚章写信，表达了对五局合刻《二十四史》进展情况的关切之情：“樾于五月十九日还吴下寓庐，廿二日即患大病，卧床月余，至今尚未能出房，每日在房中扶杖而行。《礼》云‘五十杖于家’，洵不虚矣。拙刻六种，遇便当寄呈清政。鄂局所刻《国语》及《经典释文》甚佳，便中寄惠各一部为感。浙局见刻《通鉴辑览》，杨石翁云，俟毕工后再刻《唐书》《宋史》。苏局见刻《明纪》，所派各史，亦俟毕工再刻。而丁雨翁又有津门之行，未知如何。伏思会刻全史之议发自台端，未知何日观

成，以副嘉惠后学之盛心耳。”^⑩

同治九年正月，俞樾再次致函李瀚章云：“浙局刻《旧唐书》之举，台旌行后，想必仍如前议也。鄂局得大君子主持，妙甚矣。”^⑪

正是由于有俞樾的积极谋划、适时推动，五局合刻《二十四史》才得以顺利完成。

（四）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板片管理与汇印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自同治八年动议，至光绪三年（1878 年）完成，前后历时 8 年，完成了全部 24 部正史的刊刻任务。工程竣工后，全部书板运往湖北，由崇文书局汇印后分销全国各地^⑫。这就是中国出版史上有名的“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世人亦称局本《二十四史》。

至于五局合刻之书为何会最后汇集于承担刻书任务并不算多的崇文书局，光绪四年云南巡抚杜瑞联在其《滇省拟设局刊书疏》中称：“稔知鄂省设局最久，刊书较多。其地水陆交冲，四通八达，故各省寄存善本卷帙尤为浩繁。”^⑬可见崇文书局所在的武昌地处水陆交通要塞，地理位置四通八达，便于图书销售和流通是决定最后由其来承担板片管理与汇印任务的根本原因。

（五）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流通与营销

法国学者马尔坦说：“书籍史总归是构成传播与交流史的一个侧面。”从这个角度来说，图书的书写、出版本身就是为了满足文化交流和信息传播。雕版印刷术广泛应用于图书出版后，书籍的商业化出版也就随之诞生了。明清以降，随着商品经济的兴起，图书的商业化出版也逐渐兴盛起来。

作为地方官方专门的图书出版机构，虽然晚清官书局刻书并不以射利为首要目的，商业色彩相对单薄。但是为了收回出版成本，并尽量扩大所出版图书的影响力，晚清官书局与其他出版机构一样参与激烈的书业竞争，想尽办法不断拓展图书的销售渠道。五局合刻《二十四史》除了由湖北崇文书局汇印之后在本地批量发售外，还与其他地方官书局建立图书代销业务，以扩大局本《二十四史》的发售范围，如直隶通志编纂局、山东皇华馆均曾代售该书。

三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版本特征及其成因

（一）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版式特征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既为统一行动，自当要求开本、版式、行款、字体等外观特征方面统一标准，以保证风格统一。最早注意到这一点的是马新贻，《袖中书》收录了马新贻信札两通，其一称“此间校刊具照汲古阁本，苏、浙局中亦能仿照，则将来全史一律，庶成巨观”^⑭，可知在刻书倡议阶段，马氏就已提出各局在刊刻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版式划一。俞樾在复信中表示赞同：“尊意全史格式宜求一律，请将金陵新刻前、后《汉书》样本寄一二本来，俾各局知所守法，幸甚。”^⑮

因此，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在版本特征上基本保持了一致，除崇文书局承担的《旧五代史》《新五代史》《明史》为四周双边外，其余各史均为左右双边，白口，单鱼尾，每半叶 12 行，每行 25 字；全史均采用字体扁宽、横细竖粗的毛氏汲古阁体；卷端内页均有一长方形双行刻书牌记，如《汉书》《后汉书》内页有“光绪丁亥季冬/金陵书局重刊”牌记，《隋书》内页有“同治辛未四月/淮南书局刊成”牌记，《旧五代史》内页有“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书局重雕”，《明史》内页有“光绪三年三月湖/北崇文书局开雕”，《辽史》内页有“同治癸酉九月/江苏书局刊版”。

（二）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字体特征

第一，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使用的是毛晋汲古阁刻书惯用的字体，这种字体的直观特征是字体扁方，横细竖粗，所刻之书用墨较黑，后人多以为并不美观。但是这在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中却是有意为之的。其首要原因就是因为这次翻刻所采用的底本大多是使用的毛氏汲古阁本，这一

点从上文所列“五局合刻《二十四史》详表”即可看出。

第二，当时参与其事的人认为这种字体“结体方整”，用这种字体刻出的书版不但结实耐用，且因循汲古阁风格，代表着“版刻之精”。曾国藩在《致周缦云》书札中说：“前此面商前、后《汉书》每卷之末一叶刻一戳记云：‘金陵书仿汲古阁式刻’。昨见局板尚未添刻，请即饬令以后各卷皆需增刻，以前各卷可补者补之，不可补者听之。仆常论版刻之精者，须兼方、粗、清、匀四字之长。方，以结体方整言，而好手写之，则笔画多有棱角，是不仅在体，而并在画中见之；粗，则耐于多刷，最忌一横之中太小，一撇之尾太尖等弊；清，则此字不与彼字想混，字边不与直线相拂；匀者，字之大小匀，画之粗细匀，布白之疏密匀。即系长远之局，须请局中诸友，常常执此四端与工匠讲求，殷勤训奖，严切董戒，甚至朴责议罚，具不可少，自然渐有长进。”^②

俞樾在收到马新贻所赠前、后《汉书》样书后，认为这种字体工整，格式大方，于是建议各局以后所刻诸史统一采用这一字体。

第三，五局合刻《二十四史》采用这种字体也是出于降低刻书成本考虑，使普通读书人能够接受所刻图书的价格。五局合刻《二十四史》本身就是为了适应当时社会动荡初定后南方士子无书可读的社会现实，因而所刻之书主要是满足社会需求，振兴文教，造就人才，图书造价不宜过昂。而这种字体结构紧密，还有利于使版式更为紧凑。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照汲古阁本刊刻，全部仅为536册，比武英殿版减少了将近200册，从而大大降低了刻书与印刷成本。所以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仅售百余金，远远比殿版的数百金便宜。

四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的价值与意义

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作为晚清地方官府自觉组织的一项文化出版工程，迄今已有近150年的历史。由于时间距离尚不算久远，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尚未引起版本学界的特别重视，但是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价值却不能因此被忽略。

一方面，五局合刻《二十四史》为满足当时社会需求做出了巨大贡献。五大书局发起合刻《二十四史》的目的在于满足当时读书人的基本需求，振兴文教。书成之后也确实因为校勘精审、定价合理、易于获取等因素，在当时受到了社会上读书人的普遍欢迎。柳诒征《国学书局本末》称：“当时京朝大官索局刻书者纷起。盖以其校刊之精突，过殿本也。”^③诚如朱士嘉在《官书局书目汇编》序言中评价当时官书局刻书所言：它确是一位传布文化、普及教育的无名英雄，少数珍藏秘笈，经它一来，便可人手一册，通常“洛阳纸贵”的，经它一来，便“价均从廉”了。

也正因为质优价廉，五局合刻本一经问世便迅速占有了当时的市场，成为士子们争相购阅的基本典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时的“书荒”困境。今天的古籍收藏单位，大都藏有五局合刻《二十四史》，古籍流通市场上也常常能够见到其身影，足可窥见其发行量之大。五局合刻本《二十四史》大面积的流布传播，也为弘扬传统文化、普及正史做出了巨大贡献。

另一方面，五局合刻《二十四史》对整理保存文献具有重要意义。五局合刻《二十四史》在刊印之前不但慎重选择底本，参与各局还均对各自承担的部分进行了校勘工作。如金陵书局所刻《史记》《汉书》《三国志》等为著名学者张文虎所校，《史记》《晋书》《南齐书》则为唐仁寿所校，其中《汉书》由刘毓崧亲纂凡例，详细开列对校、本校、他校诸书，网罗前人成果极尽所能；淮南书局虽为五局中承担任务最少，仍不肯放松要求，聘请薛寿、凌兆熊、唐人鉴、赵煜等分任校勘工作，且书后附有薛寿《隋书考异》。这些参与校勘的人员均是当时硕学俊彦，校书态度极为认真，从而保证了这次合刻《二十四史》的质量，难怪柳诒征认为它甚至超越了武英殿本。五局合刻本

质优价廉，在社会上普及程度很高，俨然成为与武英殿本并行于世的另一大版本系统，直至民国间商务印书馆编印的百衲本《二十四史》问世之后，五局合刻本才逐渐淡出人们视野。

但是，当时五局合刊《二十四史》所做的校勘整理工作不但没有被学术界遗忘，而且始终被文史工作者作为重要参考资料。20世纪50年代中华书局组织标点本《二十四史》，其中《晋书》的工作底本选用的就是五局合刻本，其他各史的点校工作也均以五局合刻本作为重要参校本。2007年，中华书局牵头承担的国家出版项目“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作”正式启动，其中《史记》《汉书》均以五局合刻本作为底本。这两项文化工程虽然仅是个例，但是学术界对五局合刻本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注释：

- ①张宗友：《试论晚清官书局的创立》载《文献季刊》1999年第4期；吴瑞秀：《清末各省官书局之研究》，载《古典文献研究辑刊初编》（第11册），台北花木兰文化工作坊2005年；吴家驹：《局本〈二十四史〉述略》，载《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7年第5期；江凌：《试论崇文书局的刻书事业》，载《孝感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邓文峰：《晚清官书局述论稿》，中国书籍出版社2011年版；马志立：《湖北崇文书局版刻概述》，载《图书情报论坛》2015年第1期。
- ②辽宁省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代内府刻书目录解题》，紫禁城出版社1992年版。
- ③翁连溪：《清代内府刻书研究》，故宫出版社2013年版。
- ④祝文白：《两千年中国图书之厄运》，载《东方杂志》第41卷第19期，1945年。
- ⑤国英：《共读楼书目序》，李希泌、张树华：《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年版。
- ⑥左宗棠：《创设正宜书局告示》，宋原放：《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一卷，湖北教育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 ⑦按，据李致忠考证，所谓元九路儒学刻《十七史》，“路即无九路，史也未刻《十七史》……总共是七路刻印了《十史》，其余诸史均未付梓”。但这次刻史，确属有元一代官府大规模刊刻正史之举。详见李致忠：《历代刻书考述》，巴蜀书社1989年版，第189—190页。
- ⑧李瀚章（1821—1899），字筱荃。李鸿章之兄。
-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俞樾著，张燕婴整理：《俞樾函札辑证》，《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第一辑），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149、598、55—56、151、155—156、155、214—215页。
- ⑩即丁日昌（1823—1882），字禹生，一作雨生，号持静，广东丰顺人。时任江苏巡抚。
- ⑪即马新贻（1821—1870），字穀山，号燕方、铁舫，山东菏泽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年进士。时任闽浙总督。
- ⑫即李鸿章（1823—1901），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二十七年进士，授编修。时任湖广总督。
- ⑬俞樾：《春在堂尺随笔》（三），《春在堂全书》，清同治十年刻本。
- ⑮陈鹤，生卒年不详，字鹤龄，号稽亭，江苏元和人。
- ⑯谢延庚修，刘寿曾等纂：《光绪江都县续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901页。
- ⑰李鸿章：《设局合刊二十四史折》，宋原放：《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一卷，第417—418页。
- ⑱杜瑞联：《滇省拟设局刊书疏》，宋原放：《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一卷，第419页。
- ⑲俞樾：《袖中书》卷2，《春在堂全书》，清同治十年刻本。
- ⑳屈万里、昌彼得撰，潘美月增订：《图书版本要略》，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6：15338。
- ㉑柳诒征：《国学书局本末》，宋原放：《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一卷，第446页。

（作者刘甲良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献情报中心博士研究生、故宫博物院研究室副研究馆员 邮编100190；马学良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在站博士后、国家图书馆研究院副研究馆员 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 赵增越）